

XIANDAI JINRONG JINGJI FENXI

现代金融 经济分析

张红伟 邓奇志 姚红卫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现代金融经济分析

张红伟 邓奇志 姚红卫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成都

(川) 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 邱小平 林 晓

封面设计: 唐利民

责任校对: 邱小平 陈明红

责任印制: 李 平

现代金融经济分析

张红伟 邓奇志 姚红卫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本 10.75印张 25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册

ISBN 7-5614-1677-6/F·258 定价: 16.80元

前 言

《现代金融经济分析》是关于现代金融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论著，它把货币金融理论同经济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对经济运行中的货币、信用、金融创新、金融市场、银行、货币供求变化、通货膨胀、国际资金融通等方面均作了较为细致、深入的分析。全书借鉴了西方金融经济学的一些含有科学成份的基本原理和国内对金融经济问题进行研究的部分先进成果，对中国金融经济活动进行了理论分析和现实状态下的实证考察，提出了促进中国金融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全书共分十章，由张红伟、邓奇志拟定写作大纲，各章写作分工如下：张红伟（一、四、七章）、邓奇志（六、八、九章）、姚红卫（三、十章）、陈林生（二、五章）。邓奇志、黄蓓、阮筱敏分别对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十章进行补充修改，最后由张红伟、邓奇志总纂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同学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5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信用货币及其流通	(1)
第一节 货币概述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14)
第三节 信用货币的性质及其产生	(19)
第二章 信用与金融	(31)
第一节 信用及其经济功能	(31)
第二节 信用形式与融资形式	(3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2)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49)
第三章 金融市场	(56)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56)
第二节 货币市场	(6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74)
第四节 外汇市场	(79)
第五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改革取向	(81)
第四章 商业银行	(9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及特征	(9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概述	(9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货币的创造	(10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19)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28)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体系	(136)
第一节	保险公司	(136)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140)
第三节	证券公司	(145)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149)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5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5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经营业务	(16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7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82)
第七章	金融创新与深化	(188)
第一节	金融创新与深化概述	(188)
第二节	金融工具创新与深化	(197)
第三节	金融市场创新与深化	(210)
第四节	金融组织创新与深化	(216)
第五节	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的创新与深化	(228)
第八章	货币供求与社会总供求	(240)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40)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52)
第三节	货币均衡与社会总供求平衡	(266)

第九章 通货膨胀	(275)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含义和类型	(275)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283)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	(296)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302)
第十章 国际金融	(314)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14)
第二节 国际结算及汇率	(320)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储备	(326)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331)
主要参考书目	(339)

第一章 信用货币及其流通

在现代社会经济中，没有人不与货币打交道，但是，并不是人人都认识货币。难怪有人说，在一万个人中，只有一个人懂得货币问题。事实上，现代经济中的繁荣高涨、危机萧条、通货膨胀、股市兴衰、金融创新、资金运动等等金融现象的发生，无一不与货币密切相关。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认识现代社会这些复杂的金融经济问题，了解货币与货币政策如何影响经济，无疑应该首先研究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度量的，货币的功能及货币和我们经常观察到的经济现象的关系。

第一节 货币概述

一、日常生活中货币的涵义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使用货币一词。实际上，在不同的场合，人们赋予货币不同的涵义。

首先，货币经常指的是通货。例如，“你带钱了吗？”这里的钱指的就是通货。下面我们将要讲到，在现代经济学里与实际经济活动中，货币决不唯一地定义为通货，甚至主要的不是

通货，而是银行存款货币。因为在商品交易与支付活动中用通货进行的只占一小部分。正是货币与总购买和支付相关联，才使货币引起人们的兴趣。如果我们把货币仅仅定义为通货，那么我们要把货币与人们所进行的全部购买及支付活动联系起来就有困难。把货币仅定义为通货，其范围是过于狭窄了。

人们日常生活中对于货币的另一个通俗定义又失之过宽。这个定义把货币看成是财富的同义语。比如说，“他很有钱”，这意味着他很富有。如果把货币的这种特殊用法引入经济学，就把货币与债券、股票、不动产及其他各种财富相混淆，于是，我们就忽视了货币的基本特征。

人们对货币的第三个通俗定义是把货币等同于收入。例如，“他赚多少钱？”这句话里的钱指的就是收入。但是以收入定义货币，在我们讨论货币供给量与收入的关系时，就会引起混乱。而且，货币是一种存量，它表示在某一特定的时点货币的数量，而收入则是一段期间中的流量。

二、货币的理论定义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货币的涵义有各种理解不足为奇。实际上，经济学家对货币亦有不同的定义。

第一种定义是根据马克思对于货币的分析作出的，即认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个定义强调了货币的基本职能，即交易媒介职能和价值标准职能。所谓“一般等价物”，即意味着可以用它测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大小，并且可以和任何商品进行交换。这无疑是货币的基本特征。但是，马克思分析的是金本位制及其以前的货币，那时的货币是商品货币，又是“特殊商品”。金本位制崩溃以后，货币已不是特殊商品。纸币与存款货币都是信用货币。

第二种货币定义认为：法律规定的由国家发行的作为交易媒介的物体叫做货币。一般情况下，这个定义可以适用。但是有些时候国家发行的货币，由于失去了购买力，人们在交易中也会不接受。例如在恶性通货膨胀时期，人们宁肯用纸烟、粮食等实物作为交易媒介。因此，法律规定的货币也可以失去其作为货币的基本特征，法律规定并不是货币的本质特征。

第三种定义是现代货币数量学派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作出的，他说：“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所谓购买力当然指的是能买到商品和服务的能力，这是强调货币的交换媒介职能。问题是“暂栖所”，各种存款都是潜在的购买力，都是暂栖的购买力，甚至债券、股票及各种不动产也会转变成购买力。但暂栖的时间长短不同，会具有不同的流动性，这也是事实。购买力的暂栖所，就隐含了价值贮藏职能，而这一职能并非货币所独有，货币与其它资产都有这一职能。

对于货币的定义还有其他各种说法，不再一一赘述。综合以上各种定义的长处，我们作出以下的定义：在商品与劳务交易和债务清偿中，作为交易媒介或支付工具被普遍接受的物体叫做货币。这里，我们仍然强调货币的基本特征，但其发挥作用的范围不仅限于商品与劳务交易，而且扩大到债务清偿活动中。被普遍接受也是作为货币的必要条件，若不被普遍接受，即使是法律规定的货币，实际上也就失去了货币的作用。

三、货币的起源

货币是商品所有者在物物交换过程中，为了克服交换中的困难，通过自发的、共同的社会行为，把一种普通商品选定为货币的结果。

（一）商品的内部矛盾使商品进入交换过程

商品具有两重属性，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

指商品能以某种物理的、化学的、生物学的性质，满足人们的某些需要的属性。而价值则是指商品中包含着人类的社会劳动。这种过去都是为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劳动，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等量劳动互相交换。所以，商品具有价值，就是它具有能与其它商品相交换的性质。

对同一商品所有者而言，商品的二重属性是互相矛盾的。这表现在：商品所有者不可能同时实现商品的两重属性，他不可能既消费它，又用它去交换。正像任何事物的运动都是由其本身的内在矛盾所推动一样，商品的内在矛盾也推动商品的运动，使它进入交换过程。商品所有者把自己的商品带入市场，首先交换其它商品，在实现商品价值的同时，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实现消费，即实现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得以实现。同一商品，对出售者而言，是实现价值，对购买者而言，是实现使用价值。

（二）直接物物交换过程存在个人过程和社会过程的矛盾

在直接物物交换过程中，仍然存在困难。即个人过程与社会过程之间存在矛盾。个人过程是商品所有者为了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在交换中的活动过程。社会过程则是商品所有者为了把自己的商品交换给别人，在交换过程中的活动过程。

商品所有者在实现一种过程时，并不必然又同时会实现另一个过程。恰恰相反，这两种过程同时实现只是偶然的、个别的。在绝大多数场合，二者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实质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在物物交换过程中的表现。

（三）矛盾同解决矛盾的手段同时存在

交换过程能否顺利进行，对商品所有者而言是关系到再生产能否持续进行，生活能否正常维持的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在交换的矛盾之中，已经包含着解决矛盾的手段。这是由于，这种矛盾是在两种商品直接物物交换过程中由于双方在使用价值或交换比例上不协调引起的。这里已经寓含着解决困难

的出路——寻找第三种商品，以第三种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实现间接交换，解决使用价值不符对方需要，交换没有客观比例尺度的问题。

换言之，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第三种商品，把直接物物交换买和卖相统一的过程，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先实现卖的过程，即实现商品的价值；第二阶段，后实现买的过程，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最终，使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得以实现。

（四）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

货币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它可以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可与其它商品直接相交换。任何商品所有者，都不拒绝接受它。例如，粮食这一商品，作为普通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只是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而作为货币商品，则其使用价值成了价值的表现材料，其它商品进入市场，首先要换成若干粮食，再用粮食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时，粮食的使用价值，就在其能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这一属性之外，又增加了另一种新的性质，即衡量其它一切商品价值的性质，以及能与其它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性质。关键的问题在于粮食这种货币属性是怎样产生的。回答了这个问题，也就回答了货币的起源问题。

如上所述，当直接物物交换过程遇到困难时，商品所有者的切身利益驱使他们去寻找第三种商品，能够充当第三种商品的，是那些很多人愿意接受、频繁地进入市场进行交换的商品。例如，粮食就是这种商品。于是，各个商品所有者，首先把自己的商品与粮食相交换。他们交换粮食的目的，不是追求粮食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用粮食充当交换其它商品的手段。第一步实际上是用粮食衡量自己的商品值多少，第二步是用多少粮食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商品所有者这样做的结果，就使粮食这一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增加了一种新属性，即货币的属性。

商品所有者的上述行为，只是凭借直觉解决交换过程的困难，他们并不理解这样做的结果会使某种商品成为货币。因此，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是商品所有者自发的、共同的交换行为的结果。

四、货币的本质

从价值形式演变的分析可以看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

（一）如何理解货币是特殊商品

从历史上考察，充当货币的金曾经是普通的商品，它在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个别等价物、特殊等价物、一般等价物，最后充当货币。金在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同时，仍然具有普通商品的性质，它可以再熔化成黄金条块，作为黄金在市场上买卖。

作为货币商品的金，又是特殊的商品，其特殊性在于：它能用本身的使用价值形态（或商品体自身）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同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

（二）我国关于货币本质是否为商品问题的争论

我国关于货币本质问题的争论，是在“人民币的价值基础”这个总题目之下展开的。争论的焦点是人民币作为纸制货币，能否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代表什么东西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黄金派”认为，人民币是黄金的符号，人民币代表黄金发挥货币的职能。因为，货币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只有本身有价值的商品，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

“非黄金派”认为人民币不代表黄金。在金本位制条件下，可兑换银行券可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币，并在与黄金混合流通中兑换黄金，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纸制货币才是金币的符号。在当代，金本位制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人民币没有法定含金量，不

能与黄金兑换，其稳定性不依靠黄金，所以，不再是黄金的价值符号。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商品货币只是货币存在的一种形式，纸制货币是货币存在的另一种形式。无论哪一种货币存在形式，只要能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能同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即只要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是货币。

因此，货币的本质表述为一般等价物或一般等价物商品是一个有争议的学术问题。

（三）货币代表怎样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不仅是一般等价物，而且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因为它制约着各部门之间社会劳动（人力、物力等各要素）分配的比例，以及在此基础上各个部门之间不同种社会劳动的交换。

无论在任何社会，只要有社会各部门的分工，要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社会劳动就必须按客观比例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否则，社会再生产就难以协调发展。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条件下，这种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然性，体现在货币对商品交换的制约机制上。当某一部门分配的人力、物力等生产要素，符合客观经济比例的要求时，则这个部门的商品在交换中能够在市场上实现为货币。当某一部门分配的人力、物力等生产要素，大于或小于客观经济比例的要求，这些部门的商品在交换中势必实现为较少的或较多的货币。因此，货币体现着不同部门的商品生产者之间按比例分配和交换社会劳动的社会生产关系，在这种条件下，货币发挥着自发地核算某一部门的商品包含多少社会劳动的功能。

有一种观点认为，货币除体现上述社会生产关系以外，还有一重含义，即货币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体现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可转化为资本，成为剥削他

人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不再是万能的，不再是“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货币的使用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等等。我们认为，上述现象，只是不同社会对货币的利用问题，并不是一般等价物所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本来之意。

五、货币的职能

货币在经济生活中具有的功能，即货币职能。研究货币职能的意义是：为人们运用货币调节社会经济过程提供理论基础。运用货币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常常是利用货币的某一功能的作用。因此，从不同方面掌握货币的职能，有利于理解货币的调控作用。

货币有五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价值储存手段、世界货币。

（一）价值尺度

1. 价值尺度的实质

货币发挥衡量商品的价值量的功能时，即为价值尺度。各种商品之间所以能互相比较、互相按一定比例交换，是因为它们都是人类劳动产品，其中都凝结着一定数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可见，价值量的真正尺度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由于商品经济存在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商品中耗费的私人劳动能形成多少社会必要劳动，不能直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而要通过商品在交换中与社会劳动的代表——货币相交换来表现。因此，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功能，实质上是发挥衡量商品耗费的私人劳动能折合成多少社会必要劳动的功能。

2. 价格及其相对表现规律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

商品价格虽然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价格大小受商品价值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两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这种表现具有相对的性质。价格表现的相对运动有以下四条规律。

第一，商品价值变动，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不变，则价格随商品价值成正比例变动。

例如：货币每1元代表价值量为1小时，商品包含的价值10小时降为5小时，则由1件商品=10元，改变为1件商品=5元。

第二，商品价值不变，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变动，则价格随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动，成反比例运动。

例如：商品包含的价值为10小时，1元货币代表的价值由1小时降为0.5小时。则由1件商品=10元，改变为1件商品=20元。

第三，商品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变动，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例如，商品的价值由10小时降为5小时，货币1元所代表的价值由1小时降为0.5小时，则1件商品（5小时）仍等于10元（代表5小时）。

第四，商品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按同一方向不同比例，或不同方向不同比例等发生变动，则价格的相对表现，可根据上述第一、第二、第三推知。

价格相对表现规律对实践有重要意义：首先，它说明价格的变动取决于商品与货币两种因素。因此，调整价格，必须从商品、货币两方面入手。比如，要制止价格上涨，一方面应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商品包含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应控制货币供应量，使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增

加。其次，它为稳定物价的政策提供了理论根据。稳定物价政策有无理论根据，在学术界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稳定物价政策是缺乏理论依据的。这是由于：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变动，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商品包含的价值量越低，而社会劳动生产率总是不断提高的。因此，商品价值也是不断变动的，而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价格也必然变动，不可能保持稳定。

而有的学者则指出，稳定物价的政策是有理论根据的。这个根据就是价格相对表现规律。这个规律证明，价格是一个以商品价值量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为自变量的一元函数，可以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使货币代表的价值量与商品价值量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发生运动，则可以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

(二) 流通手段

1. 流通手段的含义

在商品交换中，发挥媒介作用的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作商品流通。

2. 商品流通的矛盾

货币发挥商品交换的媒介的功能时，使商品交换过程的社会经济联系更加复杂，出现了商品的买和卖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的可能性。 W_1-G-W_2 中包括四极三个关系人：



乙 (卖方) 甲 (买方) 乙 (买方) 丙 (卖方)

而且，各个商品流通是互相联系的，从而形成了更为广泛的社会经济联系：

